

龙岩市永定区虎岗镇人民政府文件

虎政〔2026〕9号

龙岩市永定区虎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永定区虎岗镇 2026 年度耕地恢复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办）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5〕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市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 2026 年度耕地恢复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永定区虎岗镇 2026 年度耕地恢复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龙岩市永定区虎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5 日

永定区虎岗镇2026年度耕地恢复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有序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布局，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在2024年和2025年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2026年度流失耕地整治工作，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和完成区政府下达任务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年下发耕地恢复任务数量95亩（净面积），均需为水田（因后续永农动态调整中补划地块需优于调出地块，大部分补划的耕地需为水田），鼓励各村在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可通过引入种植大户实施耕地恢复。

二、工作要求

（一）耕地恢复范围。根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2025〕5号）有关要求，坚持以恢复整治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恢复整治后的耕地应达到适宜耕作、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本次耕地恢复应剔除河湖范围、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林、湿地名录、25°以上坡度等限制性因素，以下发地块红线为基础，结合补充完善宜耕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和历史流失耕地“三个一批”实施方案，落实本次耕地恢复任务。

（二）耕地恢复标准。本次耕地恢复均需恢复为水田，坡度

原则上不大于 15 度，耕地恢复的标准为：一是具备完整的农田水利灌溉及排水沟，以及农田道路等基础设施；二是田面平整，形成田埂划分田块、蓄水保墒、防止渗漏。田面蓄水时间不低于 72 小时；三是耕作层土壤符合耕作条件，耕作层厚度不低于 15cm；四是保持一年种植一季及以上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

三、资金补助

（一）资金补助标准。根据恢复地块实际施工难易程度分三个等次，具体如下：一档次地块按 2800 元/亩；二档次地块按 3400 元/亩；三档次地块按 4000 元/亩；具体等次以实地踏勘认定为准（见附件 4）。

（二）奖惩标准。为激励各村耕地恢复工作顺利开展，并尽早尽快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制定如下奖惩标准：

1.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并通过省级审核的给予奖励 1000 元/亩；

2.202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通过省级审核的给予奖励 500 元/亩；

3.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不予奖励。

耕地（水田）恢复数量以通过市级审核时间为统计标准，最终资金结算按通过省级审核结果为准。同时，将各村耕地恢复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进行考核，对未按时完成年度任务的，各村予以绩效扣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切实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高度重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要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恢复耕地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镇自然资源所负责统筹指导并推进耕地恢复整治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耕地恢复整治地块举证验收工作。镇财政所负责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经费的保障，合理安排资金渠道及时给予拨付。由镇效能办配合，根据任务完成情况，阶段性开展督查，对完成情况较差的村予以通报。各村负责年度耕地恢复整治任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村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种宣传载体，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政策宣传解读，切实增强耕地保护意识，营造自觉主动保护耕地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资金管理。补助及奖励资金由财政所负责及时保障，合理安排资金渠道及时给予拨付。获得奖励资金的村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把资金用于耕地保护工作，并做到及时监督施工队伍完成施工任务，严禁挤占挪用。

- 附件： 1.虎岗镇2026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分解表
2.虎岗镇 2026 年度耕地恢复补助资金申请表
3.虎岗镇 2026 年度耕地恢复工作专班
4.虎岗镇耕地恢复地块资源认定等级情况表

附件1

虎岗镇2026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村别	可恢复资源		下达任务数	备注
		资源总量	15° 以下与周边耕地连片		
1	虎东村	229.69	183.58	15	
2	虎西村	209.98	152.03	15	
3	虎北村	146.09	74.14	10	
4	城下村	168.62	139.39	15	
5	龙溪村	615.72	253.89	25	
6	汉洋村	346.19	144.57	15	
合计		1716.29	947.6	95	

相关说明：1. 以上面积为“耕地毛面积”（即图斑总面积），结算按净面积；2. 净面积：是在“耕地毛面积”（即图斑总面积）的基础上，扣除了田埂、田坎、田间道路、沟渠以及其他非耕种用途的零星地物后，直接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实际土地面积。

附件2

虎岗镇2026年度耕地恢复资金补助申请表

填写日期:

申请人:

村别	虎岗镇_____村				
申请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申请恢复地块信息表					
序号	地块编号	坐落	面积 (亩)	资金 (元)	是否通过省级 审核
1					
2					
3					
...					
合计					
乡镇意见:					
经办人员 (签章)			单位: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虎岗镇 2026 年度耕地恢复工作专班

组 长：林琴琴（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副组长：卢春荣（副镇长、虎东村包村领导）

成 员：温德华（虎西村包村领导）

陈田华（虎北村包村领导）

黄华彩（城下村包村领导）

卢玲娣（龙溪村包村领导）

赖乾昌（汉洋村包村领导）

张志东（财政所所长）

卢谕闻（自然资源所所长）

阮廷江（林业站站长）

王鑫烨（农业农村岗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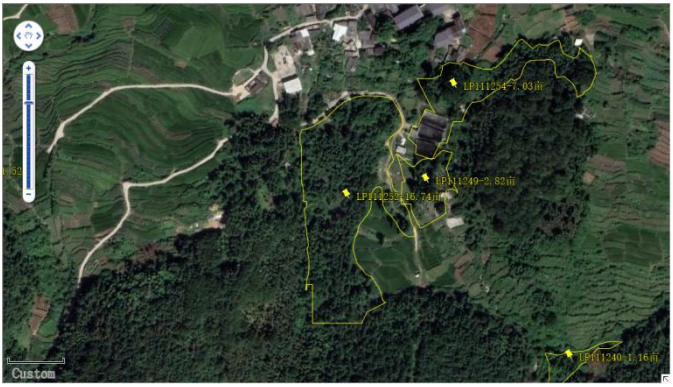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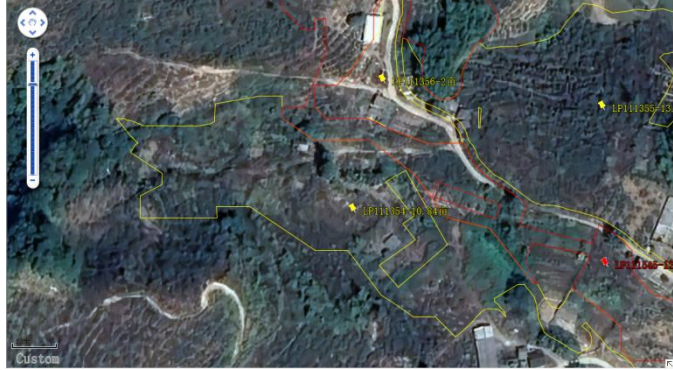
沈振涛（水利岗负责人）

包村工作队、各村书记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自然资源所，办公室主任由卢谕闻同志兼任，唐降开、赖凯敏为办公室成员，负责日常工作。专班成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由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再进行发文。

虎岗镇耕地恢复地块资源认定等级情况表

序号	村别	小地名	现状	图斑号	面积 (亩)	备注	影像图
1	虎东	郑坑	生态修复项目区部分	111200	3.59	一档	
2				111128	2.12		
3				111439	1.49		
4				111198	0.91		
5				111196	1		
6				111126	1		
7				111201	2.5		
8	虎东	下木坑	24年耕地恢复地块	111452	1.49	二档	
9				111453	0.88		
10				111454	3.54	三档	
11	城下	溪背	荒地	111148	3.64	二档	

12	城下	大禾坪	山林地	111252	16.74	三档	
13	龙溪	林坊庐	已拆除猪圈, 现荒废	111177	1.02	二档	
14	龙溪	林坊庐	废弃鱼塘, 现堆填土	111120	1.12	一档	
15	龙溪	路口	李子山	111391	4.05	三档	
16	龙溪	龙窟前	李子山, 荒地等	111354	10.84	三档	
17				111545	12.41	三档	

18	汉 洋	灌脚	李子, 竹林	111527	2.42	三档	
19				111525	2.39		
20				111346	11.3		
21				111531	13.77		
22	虎 北 村	灌洋坑	荒地	111328	1.43	三档	
23				111326	2.07		
24				111325	0.78		
25				111506	10.87		
26				111324	3		

27	虎西村	牛场旁边	荒地	111226	6.33	三档	
28		牛场旁边		111228	0.84		
29		牛场旁边		111227	2.41		
30		牛场旁边		111457	7.87		
				133.82			
虎东村：18.52 亩；（一档：12.61 亩，二档：2.37 亩，三档：3.54 亩） 城下村：20.38 亩；（二档：3.64 亩，三档：16.74 亩） 龙溪村：29.44 亩；（一档：1.12 亩，二档：1.02 亩，三档：27.3 亩） 汉洋村：29.88 亩；（三档：29.88 亩） 虎北村：18.15 亩；（三档：18.15 亩） 虎西村：17.45 亩；（三档：17.45 亩） 总计：一档：13.73 亩，二档：7.03 亩，三档：113.06 亩							